



这也给更多人提了个醒,在车辆上无视规则的“撒泼”是行不通的,它不仅要面临道德的谴责,更是涉嫌违法,必须接受相应的法律惩戒。类似事件的一再出现,或许正是由于部分人认为是“小事情”,法律奈何不了自己,从而放纵了自己的“私心”。

□朱昌俊

□史奉楚

高铁“座霸”再现，罚则明晰就不怕“治不了”

19日上午,永州—深圳北G6078列车上,一位女乘客再现“座霸”行为。据了解,这名女乘客车票标注的座位是靠过道,其上车后未按照车票上的座位落座,执意坐在靠窗的邻座位置。协调未果,原本车票座位靠窗的乘客向乘务员投诉,现场,乘务员与女乘客反复沟通,这名女乘客就是不肯让出座位。旁边的乘客拍下了一段乘务员与其交涉的视频。目前,此事铁路部门还在调查处理之中。(9月19日澎湃新闻)

上个月高铁“座霸男”曝光后,不少人或许都认为网络曝光、舆论谴责加上后续的失信惩戒,会让后来者引以为鉴。但不到一个月内,女版“座霸”又再次出现,无疑大大超出了人们的常识预期。

从具体情节看,这次稍有不同。上次涉事者是明知道坐了别人的座位,就是赖着不愿意换回来;这次是无视靠窗座位和过道座位的区别,坚称自己坐的座位是对的,俨然一副“我蛮我有理”。到底哪个座位号是靠窗,哪个是靠过道,车票上和车厢里其实已经作出了标记,只要按照常识理

解都不会产生误会。此事中的女乘客,不管是揣着明白装糊涂,还是真属于无知,都难掩蛮不讲理的事实。现实中,一些乘客可能偏爱靠窗座位,只要私下与其他乘客达成共识进行调换,也无可厚非。可若一味“强词夺理”甚至“颠倒黑白”,变成了“座霸”,显然就变了味。

上次,“座霸男”孙某被济南铁路公安处以治安罚款200元,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在180天内被限制乘坐所有火车席位。这次事件的调查还在进行,但基本可以预测,这位女乘客所受到的处罚应不会低于上次的标准。这也给更多人提了个醒,在车辆上无视规则的“撒泼”是行不通的,它不仅要面临道德的谴责,更是涉嫌违法,必须接受相应的法律惩戒。类似事件的一再出现,或许正是由于部分人认为是“小事情”,顶多属于不道德,法律奈何不了自己,从而放纵了自己的“私心”。

有人质疑,同样的事情短期内再次出现,是否说明上次事件的处罚太轻了。处罚力度是否适当,这个当然可以讨论。但

需要厘清的一点是,对于类似“座霸”行为的处理,未必一定要靠提高处罚力度,关键是要罚则清晰,给社会形成稳定的规则预期。比如高铁上吸烟被明令禁止,就极少出现违规行为,其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一开始“高铁禁烟”的规则及其对应的惩罚就已深入人心,怀揣侥幸心理的乘客自然也就少了。

事实上,在上次事件中,“座霸男”之所以最终受到了处罚,与媒体曝光后的舆论压力有直接的关系。倘若没有进入公共舆论场,最终也很有可能不了了之。但最终的处理,算是开了一个先例,并且向社会发出明确信号——“座霸”是需要付出法律代价的。有理由相信,只要对此类事件的处置,不再根据是否曝光来定,而是形成一种刚性的规则执行氛围,就完全不必担心“座霸”会继续横行下去,变成“治不了”的顽疾。当然,这次事件中,涉事乘客的“座霸”行为依然未能被及时纠偏,而只能等到后续再调查,也警示列车上的紧急处置能力需要提升。

公民

挑战“21天不生气”是一个善意的提醒

□然玉

暑期已经过去大半个月,湖北武汉一群小学生的暑假作业突然在网络上走红。这份暑假作业并不要求孩子们做习题,而是和家长们一起完成一项“21天不生气”的挑战。据活动的发起者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小学三年级1班班主任程红老师介绍,看似不长的21天,却难倒了全班大部分的家庭,仅有一对双胞胎和父母挑战成功。据程老师统计家长的生气原因超过八成是因为作业,而家长生气的比例比孩子要高25%。(今日本报13版)

挑战“21天不生气”,全班只有一个家庭成功。这样一个近乎全军覆没的结果,丝毫不让人意外。在我们的家庭相处模式中,家长们动辄咆哮可谓家常便饭,陪孩子做作业而气出“内伤”者更是大有人在。置之于此背景下,所谓“21天不生气”几乎就是天方夜谭了。当然,诚如发起者所说的,无论挑战成功与否,其实都无所谓。

但凡家长和孩子能够从中意识到情绪管理的重要性,也算是达到了目的。

所谓“情绪管理”,对于许多中国家庭来说不过是最近几年兴起的概念。相较于过去“控制脾气”等约定俗成的说法,“情绪管理”俨然显得更高级、更时髦。诸如此类的学说,实质上乃是心理学、管理学、神经学的复合分支,其与世俗成功学合流之后,最终形成了庞大的内容架构……时至今日,公众常常挂在嘴边的“情绪管理”,实则有着两种完全不同的含义:一者,是指某种自成一体的专门学问;二者,则仅仅是指劝人“莫生气少动怒”的行为引导。

劝人“莫生气”很容易,很多时候只是说说而已;与之相较,要让人学会“情绪管理”显然要困难许多。在多年的理论发展和实践积累之后,“情绪管理”作为一门学科,其专业性不断提升,知识的体系化也持续完善。实际情况是,以“情绪管

理”为主题的著述卷帙浩繁,其中所确立的一系列方法、技巧也超越了大众的常识认知——意识到“情绪管理”的重要性是一回事,开启“情绪管理”的训练则是另一回事。

其实,就算没有挑战“21天不生气”的活动,大部分人想必也知道情绪管理的重要性。但是,想管理和能管理,完全不是一个概念。“情绪管理”并非是一时顿悟后就自动习得的技能,其需要的是专业的、系统化的辅导和练习……直到今天,一个根本性的误会在于,不少人仍然想当然以为,靠着自觉与意志,就能做好“情绪管理”。从某种意义上说,所谓“挑战不生气”“承诺不咆哮”之类的活动,都是出于这样的误会。

挑战“21天不生气”尽管是一个善意的提醒,但或许它并不能改变什么。管理情绪就和管理身体一样,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和专业性,承认这一事实,恰恰是真正开启情绪管理的前提。

电影票“退改签”需平衡多方利益

□何勇海

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日前发布《关于电影票“退改签”规定的通知》,要求电影票“退改签”规定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充分体现公平合理、亲民便民原则,很好地履行对观众的告知义务,便于观众查阅和社会监督。要求电影市场各有关经营主体,制定改进完善电影票“退改签”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尽快付诸实施。(9月19日《成都商报》)

此前,新华社曾播发调查报道《电影票“退改签”,为何就这么难》,对饱受消费者诟病的电影票“不退不改”“只改不退”等现象提出质疑。此番,相关协会要求有关经营主体完善电影票“退改签”方案,并尽快实施,显然是在积极推动电影票“不退不改”“只改不退”这一问题的解决。

长期以来,电影票是无法像机票那样退票,也无法更改时间或签到其他电影上,观众买了票如果不想看或没时间看,只能蒙受

损失。这种“一经售出、概不退换”的行业规则,其实是行业痼疾,是对观众权益与利益的无视,从“合同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层面说,是用格式条款做出的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属于霸王条款。

虽然最近一两年,电影票“不退不换”的坚冰终被个别购票平台打破,推出电影票免费在线改签服务,但仅限于部分影院,或仅限于会员,不同积分等级对应不同的“退改签”次数。这些条条框框使得电影票“退改签”只是“看上去很美”。

此次,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要求电影票“退改签”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充分体现公平合理、亲民便民原则,值得期待。问题的关键是,相关经营主体真愿意把装进口袋里的钱再退出来,给观众反悔的余地吗?电影票长期“不退不换”的核心症结就在于,担心“退改签”影响各自的收入,降低电影票

房。因此,电影票“退改签”需要平衡多方的利益。

电影票可以“退改签”,保障了观众的权益与利益,对影院的正常排片和放映秩序却可能存在干扰,也可能为“黄牛党”倒票创造便利。因此,“退改签”对影院和售票平台来说是增加运营成本与管理风险的。既然如此,电影票“退改签”应像火车票一样,依据退票时间收取比例不等的手续费,对恶意退票的观众也能起到制约作用。

要让电影票“退改签”平衡多方利益,“退改签”规定就不宜各自为政,需要一个全面、完善、公正的制度设计。比如什么样情况下允许电影票“退改签”;允许“退改签”又该如何收取手续费;利用恶意退票偷漏瞒报票房或进行刷票误导观众,应受到怎样的处罚……事实上,全面实现电影票“退改签”并不难,最难摆平的是各方的利益博弈。

对于严重违法交通规则驾驶员,就该在交通法规对其进行处罚的基础上实施信用惩戒,这是对建设法治社会和诚信社会的实践。

让不文明驾驶承担更高成本

18日下午,山东菏泽一学校门口,天正下着雨,一辆白色小轿车在此路过,驾驶人不但没有礼让过往学生,反而硬是用车头抵着孩子们的腿,生生蹭出了一条路。目前交警已找到驾驶员张某,并依据交通法规对张某处5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经过处罚和教育后,车主张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并向学生和家长们表示诚恳歉意。(9月19日中国新闻网)

观看了该视频的人,应该都会得出一个结论,即涉事驾驶员的行为显然突破了文明行车的底线,不仅涉嫌交通违法,更严重威胁着过往学生的人身安全,相关部门对其作出处罚也是有法可依的。虽然其事后向学生和家长们表示诚恳歉意,但在建设诚信社会的今天,还有必要让其为不文明行为承担更高成本。

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一些人依法文明驾驶的素养却并未显著提升,交通违法现象大量存在。尤其是,这些行为严重威胁着依法依规通行的行人和其他车辆的安全。因此,有必要在实施法律惩戒的基础上实施信用惩戒,让违法违规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虽然已有交通管理法规对不礼让行人、闯红灯等行为予以约束,并给予罚款、扣分等处罚。但这种惩戒并不能否定信用惩戒,也不能替代信用惩戒。

一般来说,信用惩戒主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信息来降低市场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供其他交易主体参考。这属于对违法者信誉的负面评价和部分社会活动的限制以及有关交易成本的提高。即其并不属于行政处罚,实施信用惩戒也不违反一事不二罚的原则。如现实中,有地方就进行了探索尝试,对交通违法车辆上浮保险费率。因为,交通违法行为增加了出险概率,让保险公司承担了更大的赔偿风险,保险公司有理由对其作出否定评价,提高收费。同样的道理,不礼让过往学生,生生蹭出一条路,已属于较为严重的不文明行为。因此,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外,还可以实施信用惩戒,让其一定时期内为不文明驾驶行为承担名誉受损、交易成本提高等代价。

如此,方能避免对部分交通违法行为惩戒乏力,难以形成威慑的尴尬。也就是说,不文明驾驶者不仅将承担罚款和扣分的处罚,还可能面临着更高的保险费、无法获评相关荣誉、不能获得其他优惠等惩戒措施。即一旦有失信和不文明行为,就将在一定时期内不能享受现代社会应有的便利而“面子”里子”尽失,从而感受到切肤之痛。

总而言之,对于严重违法交通规则的驾驶员,就该在交通法规对其进行处罚的基础上实施信用惩戒,这是对建设法治社会和诚信社会的实践。如此,也能倒逼驾驶员敬畏规则,尊重他人权利,牢记文明驾驶准则,少些野蛮驾驶,让道路交通更加安全有序。